

# 停着的车“撞”死人要不要赔？

被告司机违法停车，死者家属要求其赔偿48万余元

□据《北京晚报》

行驶中的三轮摩托撞上了路边违法停放的面包车，家属认为三轮车司机老杨因事故诱发脑溢血不幸去世，起诉面包车车主陈亮（化名），要求其赔偿各类损失48万余元。日前，该案件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1 撞上路边车，摩托的司机死亡

今年3月19日早晨，陈亮从租住的小区出门，准备到院外开车。因为租住的是老旧小区，小区内没有停车位，居民停放的私家车占满了小区外的人行道。

“院里人的车都停在这儿，我当时把车停在马路牙子上面，路边还有护栏挡着，没占路。”陈亮说，他发现自己的面包车车门边停着一辆三轮车，三轮车司机头歪在一边，车门还开着。

陈亮说：“那人看着像喝多了，我叫他没反应，后来有人说，他刚才撞到我车上上了。”看三轮车司机的状态不对，陈亮赶紧打了急救电话，并报了警。

出事的司机正是老杨。和老杨一同在地铁站等活的朋友见状，赶紧通知了老杨的妻子马女士。当马女士赶到现场时，老杨已经被送上救护车，经过抢救，最终不幸去世。医院的诊断显示，老杨是因高血压脑出血，继发脑疝、脑干损伤死亡。

## 2 停车者认为自己责任为零

尸检报告称，不排除本次交通事故在死者脑出血中具有诱发因素，由于家属不同意进行尸体解剖，无法明确死亡原因。由于死亡原因无法查证，因此交管部门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时，并未确定双方责任。

老杨的母亲、妻子、儿女将陈亮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他们认为是陈亮的违法停车，导致老杨的死亡。家属提出的赔偿金额总计近百万元，由于老杨没有驾驶证，三轮摩托的也不可以合法上路，因此他们仅主张同等责任，也就是要求陈亮承担50%的责任。

为了明确事故责任，法庭再次组织了法医鉴定，由于未进行尸体解剖，鉴定意见仅能认定，老杨最终

临床死亡原因考虑为高血压脑出血，继发脑疝及脑干损伤的可能性大，不能排除本次事故与老杨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交通事故参与度，也就是陈亮需承担的责任，在1%至20%。

陈亮不认可这份鉴定结论：“车就停在路边，我人都不在车上，我的责任应该是零。”

老杨的朋友反映，在事故发生前，老杨就已经有犯困的症状。当天老杨发生事故，是因为躲避城管执法。“这表示死者早已有脑出血症状，只是恰巧在急于躲避时，情绪高度紧张，导致脑溢血发作而无法控制车辆，这才发生了事故。”陈亮的代理律师李慎波表示，死者的死亡结果和交通事故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

## 3 庭审：原告被告都喊冤

这次已经是该案件的第三次开庭了。

老杨去世时年仅45岁。“他平时打零工，开三轮车拉活，我在附近卖菜。”马女士说。

“事故是诱因，鉴定结论说得很清楚，老杨自身的疾病并非他的过错，不能因为疾病而减轻对方的责任。”杨家的代理律师黄海洋说。

陈亮也对这场飞来横祸感到冤枉：“是他撞的我

的车，他无证驾驶，为何要我承担责任？周围人也是这样停车的。”

因为这次意外，陈亮着急上火而中风，导致半身不遂，现在靠器械才能勉强行走。

保险公司则表示，老杨自身应该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不同意杨家的诉讼请求。

本案没有当庭宣判。

### 相关案例

### 违法停车致10余人受伤

因为随意停车造成伤害而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在北京密云，曾经因违法停车发生过一起造成10余名路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4辆车违法停放在公交站台前，等车的路人不得不站到道路上等候公交车，而恰巧路过的奥迪车司机师某错踩了油门，一头撞向这串违法停放的车辆。之后，4

辆车相继撞击，停放在最前面的车还撞伤了附近的多名路人。

密云法院经审理，判决师某承担事故60%的责任，违法停车的4名司机分别被判决对事故承担1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的赔偿额近120万元，由各被告按照责任比例分担。

### 新闻追踪

## 青岛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案一审宣判 14人被判刑

□据 新华社青岛11月30日电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11月30日对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相关的4起刑事案件一审宣判，14名被告人被判处3年至5年不等的刑罚。

经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输油管道与排水暗渠交汇处管道腐蚀变薄、管道破裂，原油泄漏流入排水暗渠，现场处置人员采用液压破碎锤在暗渠盖板打孔破碎，产生撞击火花，引发暗渠内油气爆炸。

法院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潍坊输油处原副处长邢玉庆等8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员，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系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 新闻回顾

2013年11月22日10时25分，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与斋堂岛街交叉口的东黄输油管道原油泄漏现场发生爆炸，造成63人遇难、15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5172万元。



庭审现场 (新华社发)

## 山东邹平煤气中毒事件 死亡人数升至10人

□据 新华社济南11月30日电

截至11月30日凌晨，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生的煤气泄漏事故导致的中毒死亡人数已增至10人。

11月29日17时50分许，位于邹平县青阳镇的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生煤气泄漏，造成人员中毒。17名中毒者被送往医院，其中5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1月30日凌晨，另有5名中毒者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其余7人继续在医院接受治疗，目前生命体征基本平稳。